

王惠慈女士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0.11.29 第 269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06.17 第 281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設置宗旨：王惠慈女士之家屬，為紀念王女士及回饋其母校之栽培，特捐贈美金壹拾肆萬元整作為基金，設置王惠慈女士紀念獎學金，以每年孳息作為獎學金，孳息餘額併入本金續存，以幫助外文系清寒努力向學之學生。

二、獎學金名額：每年 1 名。

三、獎學金金額：有感臺灣目前物價通貨膨脹嚴重，自 104 學年度起將授權予外文系，按照屆時之生活物價水準與孳息狀況，自行斟酌每學年之獎學金金額。如利率提高，每年孳息超過 6 萬元以上，再增加 1 名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限外文系大學部學生。

（二）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。

（三）上學年學業等第績分（學業 GPA）2.44（或百分制 70 分）

以上，操行成績 A 以上者。

五、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

（二）戶籍謄本

（三）國稅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（四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（無者免附）

（五）上學年成績單（新生請附入學學測成績）

（六）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請附說明書並經導師核章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六、本獎學金由外文系負責申請、審核事宜，並將審查結果送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定發放獎學金，另將印領清冊函送設獎人家屬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